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（禮品）宿費用申請表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日 期				
事 由						
賓 客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						
本 校 陪 同 人 員 姓 名						
餐 費 或 推 動 學 術 交 流、產 學 合 作 相 關 會 議 禮 品 費	每 人 元，計 元	宿 費	每 人 元，計 元			
時 間 及 地 點						
經 費 來 源	計畫編號/名稱：					
申 請 人	計 畫 主 持 人 (非 計 畫 案 則 免)	單 位 主 管	主 計 室	決 行		
說 明	<p>一、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參加對象為校外人士者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國內研討(習)會</p> <p>1.膳費：上限 <u>1,200</u> 元/人日</p> <p>2.宿費：上限 2,500 元/人日</p> <p>(二)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)</p> <p>1.膳費：上限 <u>2,000</u> 元/人日</p> <p>2.宿費：上限 2,500 元/人日、外賓上限 4,000 元/人日(實報實銷)</p> <p>(三)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</p> <p>1.膳(禮品)費：上限 <u>1,200</u> 元/人次</p> <p>2.宿費：上限 2,500 元/人日</p> <p>(四)因特殊需要超過上述膳宿費支給標準者，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；超過膳宿費標準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僅得依規定上限支給。</p> <p>(五)得支應禮品費的部分，請依本校相關自籌收入支應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表教學單位及院級中心授權院長代決，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核准之申請表或奉准簽呈。</p>					